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號

聲請人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盧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115年度執聲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崢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崢因犯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三十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、3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，而本院為本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等情，有各刑事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參照前揭說明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本院函請受刑人表示意見，經其具狀請求酌定較輕之應執行刑等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受

刑人陳述意見狀等在卷可憑。爰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各刑中最長期與總和上限，所犯各罪之犯罪性質，侵害法益之效應、受刑人各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及其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總體評價，暨受刑人前揭意見等情，乃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末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在案，然與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就各罪所處之刑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之有期徒刑，僅係就所定應執行刑執行時之折抵問題，併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官 伍偉華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鍾雅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附表：受刑人盧崢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	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	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9月	有期徒刑1年5月	有期徒刑1年5月

犯 罪 日 期	112年10月4日	112年8月23日	112年11月4日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偵字第1 66、183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 6、183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 案 號 判 決 日 期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分院 113年度上訴字第1 5號 114年4月2日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14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 115年2月1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 案 號 確 定 日 期	最高法院 114年度台上字第4 593號 114年9月24日	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14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 115年3月4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案 件	否	否	否
備 註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署114年度執字第3 07號執行完畢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署115年度執字第5 7號	福建金門地方檢察 署115年度執字第5 8號